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年度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共開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率(%)【B / A】	備註(註)
董事長	曾三田	5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合掌	5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德成	5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芳利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毅郎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鄧序彤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高志浩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培毓	4	1	80	新任

註：改選日為 112.6.7

**一、 114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第七屆 第十二次 114.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li> <li>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li> <li>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案。</li> <li>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li> <li>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案。</li> <li>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通過受理持有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li> <li>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li> <li>通過檢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之報告」，提請董事會考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據以討論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通過本公司評估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li> <li>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li> </ol>
第七屆 第十三次 113.4.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li> <li>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li> </ol>

第七屆 第十四次 114.7.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永續報告書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避險信用額度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獲配員工名冊及其獲配數量案。</li> <li>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li> </ol>
第七屆 第十五次 114.10.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提列比率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li> <li>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li>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li> <li>5.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彰化銀行融資額度及借款暨買賣遠期外匯避險信用額度申請案。</li> </ol>
第七屆 第十六次 114.1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度預算案。</li> <li>2.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案。</li> <li>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li> </ol>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4.2.26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採逐一表決，且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已離席迴避，餘皆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 114.7.29

-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獲配員工名冊及其獲配數量案：曾三田董事長、林芳利董事及蔡合掌董事已離席迴避，本案改由鄧序彤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依照 114 年 7 月 29 日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通過。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曾三田董事長、林芳利董事及蔡合掌董事已離席迴避，本案改由鄧序彤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依照 114 年 7 月 29 日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

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4年1月 1日至114 年12月31 日之績效 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暨 功能性委員會 及個別董事成 員。	包括董事會 自評、功能 性委員會自 評及個別董 事成員自 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將做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做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執行，由全體董事填寫問卷；董事成員採用自評方式進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成員評估。

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已經由全體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完成，並經績效評估執行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達成率後，績效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效能之成果，前揭內部績效評估結果預計將於 115 年 3 月董事會核議通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強化公司治理

1.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

2.本公司於 109.6.10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內部的監督機制。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保持密切溝通。

##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 (三)執行情形評估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協助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瞭解其職能發揮情形並提升其運作效能，透過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就董事會成員組成訂有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二)本公司依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八席董事，董事會成員學經歷具備 IC 設計產業相關經驗、企管領域、醫療領域及業務所需經驗者，對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的建議；具備財會領域及公司治理經驗者，則對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公司治理提供適當的建議。獨立董事善盡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對董事會議案適時表達意見、提供寶貴建言。目前董事會成員中女性占比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主因過去選任董事時，以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要考量，未特別設定性別比例要求。未來於提名董事時，將以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為目標，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

(三)董事會基本組成如下：

董事	國籍	性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51至60	61至70	3年以下	9年以上
曾三田	中華民國	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曾任職聯笙電子(股)公司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處長及目前任職本公司董事長，產業實務經驗達三十餘年，具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等專業背景。	V	-	V	-	-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中華民國	男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擔任多家投資公司與上市櫃公司董事，產業實務經驗達三十餘年，具企業經營與財務分析等專業背景。	-	-	V	-	-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合掌	中華民國	男	海洋大學電機學系畢業、曾任職聯笙電子(股)公司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經理及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產業實務經驗達三十餘年，具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等專業背景。	V	-	V	-	-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芳利	中華民國	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曾任職聯笙電子(股)公司無線產品事業處專案經理及目前為本公司總經理，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V	V	-	-	-
鄧序彤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美國亞絡市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曾兼任銘傳大學國企研究所助理教授及目前為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具會計及財務專業背景。	-	-	V	-	V
李毅郎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曾任職思源科技(股)公司副理及目前為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	-	V	-	V
高志浩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放射化學博士、曾任職慈濟醫院核子醫學科顧問及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神經學系副教授，目前為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及禮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	-	V	-	V
鄭培毓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碩士、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具產業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	V	-	V	-

(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	目前雖尚未達成目標，本公司已規劃依 115 年董事屆期改選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並於未來逐步朝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目標邁進。

(五)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四位獨立董事，達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均具備深厚產業經驗以及專業學歷背景，並具有獨立性，已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以及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